

陳珠璋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06.05 108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陳珠璋名譽教授生前鼓勵年輕學子與醫師，投入精神醫學與心理衛生研究，期望學者提升國際觀與我國學術成果。其子女感念其素志獎勵學生或醫師參與精神醫學或心理衛生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交流研究活動，以增進及創新醫療知識及技術發展，並服務社會，特捐贈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設置「陳珠璋教授紀念獎學金」。儲存於本院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專帳管理運用。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於出國參加學術活動前提出申請。得獎人於出席國際會議、國外訪問研究結束一個月內，檢附與會或訪問證明送至本院學務分處，經核可後即發放獎學金。
- （二）本院及公共衛生學院之研究生、大學部高年級學生（醫學系、藥學系、牙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五年級以上；其他學系：四年級），或附設醫院暨其分院住院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
- （三）凡申請及參加學術活動時皆具備在學或在職證明者。但預定參加學術活動時已經畢業、離職者或休學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四條 申請人應向本院學務分處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 （一）專用申請書。
- （二）申請及參加學術活動時皆有效之在學或在職證明。
- （三）個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
- （四）國際學術活動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國際學術活動日程表、學術活動有關資料及其它有助於評選之參考資料。
- （五）擬於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英文摘要及全文(應以第一作者、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或預定交流研究的國外醫療學術機構之交流、參訪或研究計畫。
- （六）五百字以內之英文自傳。
- （七）推薦信一封。

第五條 評選及獎額：

由本院院長指定三位教授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選，評選會議可包括面談。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發給獎學金，歐美地區最高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大洋洲地區最高為新台幣柒萬元；亞洲、非洲地區最高為新台幣伍萬元。以上獎學金額免稅或含相關稅費。每年獎勵名額原則上一至二名，每年核發獎學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第六條 申請案經評選核定後，其出國計畫不得任意變更，包括出席之國際學術活動、出國期限、到訪國家等。如有改變或中止參加活動者，其核定之獎學金將予以取消。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